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3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633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33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3381_ATTA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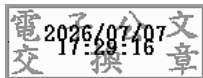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6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541016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15年7月6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54101633A號令修正發布。為利貴校迅速掌握修法重點，相關修正內容已於附件內以紅字標示，請卓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亦可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運用；倘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秘書處張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772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7/08 07:50



1150004648

有附件